

各縣編造三十一年度概算案原則

(附細則)

## 各縣編造三十一年度概算案原則

- 一、各縣公署及附屬機關經費以縣地方收入自給自足爲原則
- 二、各縣新興辦之事業必須地方籌有專款方可興辦
- 三、關於各縣建設事業應由省舉辦者無須列入縣地方概算
- 四、收支概算所用科目依照附發科目表及概算書樣式辦理之
- 五、各縣概算書送達本署至遲不得逾十月二十日

# 河南省各縣收支科目總則

科

(歲入臨常門)

目說

明

田賦附加

丁地附加屬之

契稅附加

凡不動產買典推契稅附加屬之

營業稅附加

凡各種商業之營業稅附加及屠宰等營業稅附加均屬之

地方事業收入

凡經營不含營業性質各事業之收益如各校學費各校產品售價各苗圃農場收入各醫院診療所收入等均屬之

地方行政收入

凡各項行政收入如契紙及各項票照工本費呈繳以外之餘款婚書價款註冊費等均屬之

地方財產收入

凡屬於縣地方之官有財產各項收入如學田廟產院產房租及各種地租等項均屬之

手數料收入

凡許可、檢查、證明、等一切手數料等均屬之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如罰款收入沒收款廢物變價沒收物拍賣以及公益捐各項捐等）

（歲入臨時門）

補助款收入

凡中央及本省補助費列入本科目

結餘金

凡本年上年之經費結餘皆列入本科目

（歲出經常門）

行政司法院費

縣公署救濟院及區公所等有關政務設施之支出皆屬之

安法司費

承審處監獄看守所等屬之

治費

警察所分所訓練所教練所修械所等屬之

## 教育文化費

凡各學校圖書館民教館訓練所等經費留日學生經費區小學補助費及其他有關教育文化支出皆屬之

## 建設費

農事試驗場苗圃等經費及其他不含營業性質之有關建設支出皆屬之

## 衛生費

凡不含營業性質之衛生機關各縣立醫院診療所等經費及其他有關衛生之支出皆屬之

## 獎金費

凡官吏兵警等各項撫卹金退職金賞金獎勵金及年末加俸等皆屬之

## 預備費

(歲出臨時門)

## 協助費

凡協助中央或本省及撥補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支出皆屬之

# 河南省各縣概算科目細則

## (甲) 歲入經常門科目

第一款 縣地方款收入

第一項 附加收入

第一目 田賦附加

第一節 凡丁地附加每類分列一節

第二目 契稅附加

第一節 契稅附加

第三目 營業稅附加

第一節 凡屬於營業稅附加項下所包含附加類各分列一節

第二項 行政事業收入

第一目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一節 凡屬於地方事業項下所包含之各類收入每節分列一節

第二目 地方行政收入

第一節 凡屬於地方行政收入項下所包含之各類收入每類分列一節

第三項 產業收入

第一目 地方財產收入

第一節 凡屬於地方財產收入項下所包含之各類收入每類分列一節

第四項 雜收入

第一目 手數料收入

第一節 凡屬於一切手數料收入每類分列一節

第二目 其他收入

第一節 凡屬於其他收入項下之各類收入各分列一節

(乙) 歲入臨時門科目

第一款 縣地方款收入

第一項 補助費收入

第一目 補助費收入

第一節 凡補助費項下每一種類分列一節

第二項 結餘金

第一目 結餘金

第一節 結餘金

(丙)歲出經常門科目

行政費

第一款 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奉給費

第一目 奉薪

第一節 荐任官俸

第二節 委任官俸

第三節 聘任官俸

第四節 僱員薪

第二目 飼給工資

第一節 粮警飼給

第二節 司機工資

第三節 夫役工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雜品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電費

第三目 租賦

第一節 租賦

第四目 消耗

第一節 燈火薪炭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油脂

第四節 冬季煤炭費

第五目 雜支

第一節 雜費

第三項 設備費

第一目 購置

第一節 購置

第二日 營繕

第一節 營繕

第四項 汽車費

第一目 汽油費

第一節 汽油費

第二目 修理費

第一節 修理費

第五項 特別費

第一目 縣知事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縣知事特別辦公費

第二目 旅運費

第一節 旅運費

第三目 交際費

第一節 交際費

第四目 情報費

第一節 情報費

司法費（款項目節科目與行政費同如爲事實所不具者從略）

治安費

全上

教育文化集

全上

建設費

全上

衛生費

全上

獎恤金

預備費

#### (丁) 賽出臨時門

協助費

說明

一、本細則所定賽出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惟屬小機械之購置及小工程之營繕雖無繼  
續性者亦列入經常門

二、各機關如有經常性質之事業費應於經費科目之後另列款項目節編列之

# 各縣三十年度概算編造注意事項

## 甲、歲入方面

一、丁地附加，應於該節備攷欄內將預計征額兩數每兩征收附加數分別註明

二、地方事業收入及地方行政收入務須確按實際列入以收縣款統收統支之效

三、地方財產收入灘地租營田等屬於省方收人者不得列入倘因地方財力確感不敷可於歲

入臨時門補助費科目內另列流田灘地補助費而於備考欄內詳細說明之

四、手<sub>術</sub>料收入及其他收入內之各項捐款限於前此請准有案者方能列入但上年已列有手  
料捐款各縣如縣款充裕時以不列入為原則以減輕民衆負擔其限於情勢無法削減時  
應詳述理由另案呈請

## 乙、歲出方面

一、行政費內之區公所及治安費內之警察分所等組織員額名稱應按照規定填列不得任意  
變更以免紛歧

二、教育費內各學校須於說明欄內將上年度實有學生若干班本年度預計若干班註明  
其師範學校列有學生膳費者亦應將師範班數學生人數註明

三、教職員俸薪務按教育廳規定相當之等級（每級五元）列入不得列為（二十三元，二  
十八元）等等奇零數目致違規定

四、年度經臨各費應詳加籌劃妥慎辦理年度內如無特殊情形不准追加

丙、各縣如於所列科目內收支事實所不具者可刪除之

各縣如於所列科目以外另有收支事實時可於合於某款項下增列之（但限於業經呈准有案者方可列入否則須另案呈請核准後再行添列）

丁、年度概算說明欄填註方法

一、於每節說明欄務將上年度預算額之月份額數及本年概算額之月份額數分別註明以便稽核

二、如本年度概算較上年度預算數有變動時無論增減並應將增減主要情形及各數分別記入

三、如因說明繁多說明欄無法填註時可附另紙說明而於該節說明欄內註明『詳細說明如

另紙第號』

上項另紙說明須按科目順序編號附於概算書之後以便攷核

戊、年度概算附件（列有月份額數者）填註方法

一、本概算附件內之科目填列時可依照年度概算之科目順序整理之

二、應將各節之詳細計算根基於各備考欄確實詳明填列以便稽核

三、如備致欄一欄填寫不完備時可於第欄陸續填寫之而將科目內之次節及各概算額數向下錯一格（即空白一格）以清眉目而便鉤核

補充注意事項

各縣日系輔佐官教官司機等俸薪工資現已改由省庫支給歲出科目關係各節應削除不列但司機如非日系職員時仍應列入

二 縣公署經費第五項特別費內應追列第五目宣傳費第一節宣傳費

21249  
(3)